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并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p> <p>.....</p> <p>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1996]6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243490294P。</p>	<p>第二条</p> <p>.....</p> <p>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1996]6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243490294P。</p>
2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是：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非居住房地</p>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是：</p> <p>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p>

<p>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网上销售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灯箱安装，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p> <p>一、出口贸易（出口商品目录：食品、山货、畜产品、中药材、纺织品、丝织品、服装、轻工业品、陶瓷品、工艺品、橡胶及制品、医药、运输工具、机械及设备、工农</p>	<p>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p>
---	--

	<p>具、仪器仪表。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商品除外）。</p> <p>二、进口贸易（进口商品目录：食品、畜产品、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医药、运输工具、机械及设备、工农具、仪器仪表。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p>	<p>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p>

		<p>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便于股东出席的会议地点。</p> <p>.....</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便于股东出席的会议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p>
5	<p>第七十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p>第二百零二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7	<p>《公司章程》中“总裁”均修改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均修改为“副总裁（副总经理）”。</p>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